

一、印度教与南亚文化

1. 印度教与南亚

在

南亚地区以印度教的影响最大。印度和尼泊尔的多数居民为印度教徒。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有 1/5 的居民也是印度教徒。在南亚的印度教徒人数已超过 7 亿。当然主要分布在印度。在南亚除印度教外还有其他宗教。例如在印度除占全国总人口的 82.4% 以上的印度教徒以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其他宗教信仰者。诸如伊斯兰教徒、佛教徒、基督教徒、锡克教徒、耆那教徒、拜火教徒等。在尼泊尔印度教被定为国教。绝大多数人信仰印度教。但也有不少佛教徒。在斯里兰卡居民虽然以信奉小乘佛教为主。但印度教徒人数有 300 多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19%。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居民以信奉逊尼派伊斯兰教为主。也有一定数量的印度教徒。总之南亚这些国家大都受到印度教的影响。只是受影响的程度不同。区域有大有小而

已。不同宗教之间互有影响 或者存在矛盾。即是同一宗教 也分不同派别。这是南亚文化的特点之一。由此可见 南亚的宗教不仅相当复杂 而且宗教关系还往往影响到民族关系。以印度为例 在战后之所以由一个国家分裂为三个国家 即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 宗教矛盾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南亚文化 是在古代印度文明的基础上形成的。汤因比称它为“印度文明”说明了印度教在这一地区的主导地位。印度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 而且代表着一种生活方式和社会秩序。“种姓制度”是印度教的突出特点。它是一种世袭的等级制度 有其悠久的历史 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2000 年代。起初本来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关系 征服者雅利安人被认为是高级种姓 称为“雅利安”被征服者达罗毗荼人被认为是低级种性 称作“达斯”。后来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在雅利安种姓中发生了分化 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三个种性。“婆罗门”为僧侣贵族 掌管神权 主持祭祀；“刹帝利”为武士贵族 掌管军事和行政大权；“吠舍”为农牧民和工商业者；“达斯”后来改称“首陀罗”则是奴隶、杂工和仆役的等级。各种姓实行内婚 职业世袭。当印度进入封建社会以后 在各种姓之中又分化出许多副种姓或亚种姓（据说全国已达 3000 多个）在种姓之外 则出现大批贱民 被称为“阿丘得”即不可接触者 他们备受歧视 无权进庙敬神和去公共场所 不能与其他种姓的人接触。这种从奴隶制社会继承下来的剥削压迫制度一直渗入到印度社会的各个角落 成为印度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一大障碍。印度国会曾于 1950 年通过了废除种姓制度的法律 由于种性制度由来已久 至今有相当大的影响 有些地区还非常严重。

种姓制度在印度根深蒂固 与印度教这个印度最强大宗教的维护不无关系。自笈多王朝以来 印度教 当时称婆罗门教 便开始在印度上升到主导地位 而其教义的主要内容就是种姓制度、因果业报、人生轮回和非暴力说。实际上 印度是一个宗教盛行的国家 印度人好像对于宗教有一种特别的偏爱 在印度人看来，没有宗教就没有生活 而保护宗教的人将受到宗教的保护。这种思想体现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 人们信仰宗教 按宗教行事 他们并富有特殊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他们不但创造了印度教 其前身为吠陀教、婆罗门教)佛教、耆那教和锡克教 而且在印度教中还创造了为数众多的教派。

印度教没有统一的领导机构 是一种“无教会的宗教”。它的强大势力主要来自社会上层的维护和支持。在印度属于印度教的政党和组织很多 例如“印度教大会”、“国家义勇团”、“人民同盟”、“湿婆军”、“梵社”、“雅利安社”、“罗摩克里希纳传教会”、“毗湿奴军”等 此外 印度教在国大党内也有相当大的势力。早期的国大党 有很大一批党员都是印度教徒 目前 党的各级权势人物多数也是印度教徒 国大党议员中很多是高级种姓 国大党的不少派系也都是以种姓、派系为基础而形成的。

尽管印度教的势力和影响很大 但还没有大到完全取代其他宗教的地步。据有关统计 除 6.7 亿印度教徒外 有 9500 万穆斯林，630 万佛教徒，350 万其他教徒。可见 印度是个多宗教的“博物馆”。宗教对印度的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影响 可以说是无处不在。这正是印度文化的又一特点 也是南亚文化的特点之一。英国学者查尔斯·埃利奥特对这一特点作了如下描述：

“印度民族心理特别喜爱宗教 并在宗教中获得充分表现 甚

于任何其它各国。这一特质是地理性的而不是种族性的 因为德拉维达人和雅利安人同样具有这种特质。上至君王 下至农民 多数印度人对于神学感到兴趣 而且往往对它具有热烈的情感。很少艺术或文学作品是纯粹世俗性的 印度的文艺和美术作品虽然是悠久延绵 具有特色 但却是千篇一律 因为它们几乎都是某种宗教方面的表现。但是宗教本身却是特别充实和变化多端。对于讨论和思索的喜爱在实践中创造了可观的变化 在教义和学说方面则几乎是没有止境的变化。世界上各种神学所知悉的教条 很少不是印度各色各样的教派之中的某一教派所特有的 对于印度教作一单纯而概括的陈述也许是不可能的事。”

印度教文化对周围各国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印度教大约于公元 8 世纪传入尼泊尔 后来定为国教。据 1881 年人口普查报告，尼泊尔全国的印度教徒已达 1344 万人 占全国人口的 89.5%。印度教在尼泊尔的宗教文化生活中，一直保持着巨大的影响。与此同时 印度教的教义和风俗习惯也大大影响了许多非印度教的民族。例如关于种姓制度的等级观念 有些民族 如塔卡利族等 虽然不信仰印度教 但也极力想争取得到一个高级种姓的地位 还有一些民族在种姓制度观念的影响下 内部逐渐形成了一些高低不同的等级 印度教的许多节日 如德赛因节、光明节等 都已为尼泊尔人民所普遍接受 并热烈庆祝的节日。

印度教很早就传入斯里兰卡 并在斯里兰卡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除了信奉印度教的泰米尔人外 对僧伽罗人也有重大影响。在佛教传入以前 当地的僧伽罗人都信仰原始宗教和婆罗门教。后来随着印度南方的泰米尔印度教徒移居

① 见（英）查尔斯·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 1 卷，第 4 页。

斯里兰卡而传入印度教 使信佛教的僧伽罗人的政治、经济及生活习俗都受到很大影响。尤其是印度教的种姓制度对僧伽罗人的影响更为明显 如严禁不同种姓的人通婚 实行顺婚 禁止逆婚，不同种性的人不能接触等等。

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都是先后从印度分出的国家 自然会受到印度教的不同程度的影响 尽管广大居民是伊斯兰教徒。

除南亚地区外 印度教在世界上也有一定的影响 它流传于几十个国家 and 地区 如缅甸、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阿富汗、科威特、巴林、阿曼、也门、坦桑尼亚、毛里求斯、南非、马拉维、英国、美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澳大利亚等国。早在 1980 年有关统计 全世界现有印度教徒的人数占世界总人口的 12.3%。由此不难看出 无论从印度教徒的人数 仅次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和分布来说 还是从印度教文化在南亚或世界各地的影响来看 印度教不愧为世界上一大宗教。为了同有关国家进行友好交流 对印度教文化进行了解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2. 印度教与社会

印度是世界宗教发祥地之一。直到现在 绝大部分印度人仍然笃信宗教。宗教与印度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它深入到印度绝大多数人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印度 不管是城镇 还是乡村 是工厂 还是学校 从几岁、十几岁的儿童 到几十岁的老翁 他们同你交谈之间 一定会问 你信什么教 ?当你回答不信任任何宗教时 许多人甚至青年学生都会感到惊奇 和不可思议。在印度 可以说处处有神庙 村村有神池。在一些地区 街上的行人路过一座神庙 便会停下来 , 转身跨进庙门 举手击几下吊着的小铜钟 然后在一个容器里放一些钱 接着双手合十 闭上眼睛 祈祷片刻。之后再继续赶路。前边若再遇到一座神庙 又会重复一番。白天 在大街十字路口的庙内或路边的庙中 总有 不少信徒赤脚盘腿席地而坐 全神贯注地听祭司向他们讲述各种神话故事。

据 1995 年统计 印度教徒有 6.72 亿。

印度教信奉的神也很多 主要有湿婆、毗湿奴、克里希纳、耿乃希、罗摩、因陀罗、雪山女神、杜尔迦女神、罗其密女神 等等 除此以外 各地还有许多神。

由于印度是个宗教盛行的国家 宗教在人们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印度人看来 宗教至关重要 认为没有宗教就没有生活 这种思想体现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 人们信仰宗教 按宗教教义行事。绝大多数人从早到晚 从生到死 一举一动 无不与宗教联系起来。尤其是印度教徒照宗教办事 行善修好 以便死后解脱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宗教与世界。根据印度人的看法 这个世界的创造者只有一个神 那就是梵天 最高的神。在创造世界之前 世界上一片黑暗 最高的神对这种形势也无法忍受 他运用自己的威力 使这个世界变成了光明。这样所有的生物和活生生的世界是万物的神的显现。据罗摩的意见 这个世界不是幻觉和无内容的 而是

有人类职责和活动范围。在这个世界上人们根据自己的职责 通过自己的行为向生活的最高目标或最高真理前进。

2. 宗教与节日。节日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很多节日都与印度教有关。印度教的节日中总有敬神活动 例如灯节时敬罗其密(财神) 耿乃肴(智神) 德喜合拉节时敬女神难近母 都是节日的重要内容。印度教徒在欢乐的时刻 尤其节日庆祝时都没有高兴得忘记自己所信仰的神。对印度人来说 生活的最大快乐到那时才有意义 即最快乐和最大吉祥永远和他们在一起 不只是在痛苦时才想到神 幸福时也同样想到神。

3. 宗教与职责。印度人生活中许多职责是以宗教为基础的, 根据印度教的人生哲学 经典规定的行为 实践、工作 就是宗教。真理、不杀生、不偷窃、禁欲苦修、牺牲(舍弃) 等都是最高职责 而它们的基础是宗教。生活的主要职责是以祭祀为主 没有祭祀的生活是无意义的。没有祭祀的“好品行”实质不是好品行 是不道德的 祭祀的基础是宗教。只有举行祭祀 目的才会达到 人最后才能升天。《法论》规定五大祭祀 梵祭、祖祭、神祭、鬼祭和人祭。

所谓梵祭就是学习和研究吠陀 祖祭 即祭祖先 神祭 即给神祭典、上供 鬼祭 即给死者灵魂上供 给动物和小虫喂食, 向残疾者和孤儿施舍 人祭 即招待客人。

4. 宗教与礼仪。为使一个人的身体健康、思想纯洁而进行的活动是仪式。通过仪式, 一个人才能成为整个社会发展中的一员, 但这些仪式要么以宗教为基础 要么以某种形式与宗教有关 为使一个人生活变得纯洁与神圣 从生到死 整个一生要举办许许多多的仪式。例如 出生后第十天或第十二天为小孩举行起名仪

式，所起的名字大多同神有关。例如，印度教徒给小孩起名为“罗摩恩惠”或“迦利足下”等等。印度教徒给小孩举行起名仪式时还有敬神、祭祀等活动。在印度，一个印度教徒从出生就同宗教联系起来。

5. 宗教与教育。一个人的生活要成功，教育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印度，儿童开始学知识也是以宗教为基础的。印度教徒要举行一种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拜石板仪式。举行拜石板仪式时小孩先拜石板，然后大人拿着小孩的手在石板上书写吉祥符号或各神名。过去，让小孩必须先去老师家学习宗教经典，今天不同了。一些农村人学习的目的只是想能读懂《罗摩衍那》、《摩诃婆罗多》等宗教书籍。由此可见，在学习的问题上，宗教成分是很重的。

6. 宗教与家庭生活。在印度，一个家庭生活的建立也是与宗教有关的。要组织一个家庭必须结婚，虽然各国如此，而印度所不同的是对结婚的看法。例如在印度教徒中，“结婚”本身就是一种与宗教有关的仪式。举行仪式时，以神为证，女方把姑娘交给男方，男方接受其为妻，还向火神祈祷，并要举行一系列与神有关的仪式。印度教徒的这种观念由来已久，极为重视。结婚的首要目的是执行宗教职责，这些宗教职责也称之为“祭祀”。没有妻子的男子无资格举行祭祀。印度教婚姻的第二个目的是“得子”。在《摩诃婆罗多》中明确提到，没有儿子的男子是没有尽到责任的，生男孩是最大的天职，通过儿子这帆船能够渡过苦海，要升天和脱离地狱，儿子是必不可少的。“得子”是一种还债，不偿还这个债务，得不到儿子，父亲要下地狱的。家庭生活与宗教的密切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7. 宗教与经济生活。印度的经济生活中也有大量宗教思想的

体现 与人们的生产活动密切联系着。印度教徒把罗其密看成是女财神 并且坚信 穷富全靠这位女神。城市商人、老板等在营业之前先要敬罗其密。一年一度的灯节也敬她 每年的胜利节或其他时候 更换新帐本时也要敬她。手工业者则拜自己的生产工具 农民则拜自己的犁、牛和耕地 至今如此。这些都说明 印度人的经济生活还受到宗教思想的影响。

8. 宗教与政治生活。古代印度 政治生活也是以宗教为基础的。每个王宫里有大师 或王宫祭司 就连国王都听从他们的意见。在政务活动中，国王要与自己的大师商量。从“国王的职责”也可看出 据《毗湿奴往世书》中记载 国王的主要职责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幸福、和平和富裕而奋斗 惩处坏人 保护宗教。在当代 政治生活的宗教基础虽然大大削弱了 但政治与宗教未能完全脱离 例如 印度教大会“人民同盟”等一些政党的基础还是宗教。

印度教徒认为，一个人在世时其生活与宗教有关 即使生命垂危或死后也与宗教有关。举办丧葬仪式就是一例，一个人快断气时 提神名或口念《罗摩衍那》等宗教经典的名字 在死者嘴里灌恒河圣水 在抬尸去火葬场的路上不住地说：“罗摩是真理”，其尸体烧成灰后扔进恒河或其它圣河中被水冲走 到 13 天举办祭祀等活动。

二、印度教

1. 印度教的形成与发展



印度教是印度的第一大宗教 也是世界上主要宗教之一 除印度以外 在不少国家和地区也有流行。印度教不仅历史悠久 有几千年的历史 而且信仰人数众多 目前全世界约 7 亿教徒 占世界总人口的 12% 以上。在印度本土 信徒有 6.7 亿多人 占印度总人口的 82.4% 以上。

印度教也称新婆罗门教 由婆罗门教发展而来 它是在婆罗门教的基础上吸收了佛教、耆那教和印度的民间信仰的某些因素发展而来 中间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印度河文明和从中亚进入印度的雅利安人的吠陀时期。公元前 2000 年代雅利安游牧部落从西北进入印度次大陆。他们崇拜自然力量 认为天有天神 火有火神 刮风下雨等均由神灵的活动所

为。他们来印度后受到印度当地文化的影响 开始过渡到农业社会 使自己的信仰和文化与当地的文化融合 逐渐形成了历史上所谓的印度著名的‘吠陀’时代(公元前 2000—公元前 1000 年)这个时代以印度著名的‘吠陀’文献为标志。吠陀的内容主要是对神的赞歌、祭词和咒语。因此 人们把信奉‘吠陀’的宗教称为吠陀教。该教崇拜多神 从日月星辰、雷雨闪电、山河草木和各种动物直到英雄人物和祖先等都是被崇拜的对象。到公元前 10 世纪左右 吠陀教演化为婆罗门教。

婆罗门教是在奴隶制形成的过程中出现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分工和社会的分化 种姓制度日益被神化 而且种姓界限日趋严重 吠陀教为适应上述变化 进行了改革 才出现了以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和婆罗门至上为纲领的婆罗门教。婆罗门教保留和利用了原始宗教和吠陀教中的多种崇拜。

在公元前 3000—2000 年的印度河文明时代已经有了瑜伽修行、湿婆神已经出现 当时人们盛行生殖器崇拜 进行火葬 对牛、树非常崇拜 出现沐浴仪式 而这一切目前在印度教中仍然流行。

前面提到 公元前 2000 年代雅利安游牧部落从西北进入印度次大陆后 他们受到印度当地文化的影响 崇奉种种神化的自然力和祖先、英雄人物等。实际上是属于原始的宗教信仰。之后 印度的婆罗门教在这自然崇拜和原始宗教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婆罗门教奉四部《吠陀》为主要经典,吠陀有“天启的经典”之称。《吠陀》约成书于公元前 2000—前 1000 年 这四部吠陀分别是《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阿闳吠陀》。信奉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为三大主神。梵天亦称大梵天 被奉为

创造之神，掌管创造 他是创造世界万物的始祖。他长有四头 面向四方 有四只手 分别拿着《吠陀》经、莲花、匙子、念珠或钵。他通常坐在莲花座上 有时也乘坐七只天鹅拉的车。毗湿奴是保护之神 有降魔的能力。他的皮肤深蓝 他有四只手。分别拿着法螺、轮宝、仙杖和莲花。他曾化身为鱼、龟、野猪、人狮（半人半狮）、白马、侏儒、罗摩、持斧罗摩、黑天、佛陀，十次下凡救世 所以深受教徒们的崇拜。他的妻子是罗其密女神 财富的象征 人们称她为财神 印度教徒对她非常崇拜，希望丰衣足食 过好日子 商人们为了发财致富更是如此。湿婆是毁灭之神 他有强大的降魔威力 额上第三只眼睛的神火能烧毁一切 他骑一头白牛 手持一柄三叉戟 颈上围着一条蛇 头上有一弯新月做装饰。据说他爱哭，因此他的名字很多，佛教文献称他为“自在天”。他又是个苦行之神 终年在喜马拉雅山上修行 每年有许多教徒不惜生命和财产 去那里朝拜。他还是舞蹈之神 善于跳舞 据说他是刚柔两种舞蹈的创造者 有舞王之称。他的妻子是雪山神女 她有两个化身，一是难近母 二是迦利女神。印度教徒非常崇拜这位女神的降魔本领 印度一年一度的杜尔迦节就是拜这位女神的节日。

婆罗门教形成以后 在一个时期得到很大发展。但是人们对婆罗门的种姓特权日益不满 反对的情绪逐渐高涨 随着佛教的兴起，使越来越多的人信仰佛教。到了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 273—232年）佛教有了很大的发展 婆罗门教的势力大大削弱。到公元 4 世纪的笈多王朝是一个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王朝。该王朝的先后 15 个皇帝信仰婆罗门教 并对印度教给予大力扶植。因此 使婆罗门教达到了兴盛时期。到公元 5 世纪中叶以后 尤

其到了公元 6 世纪 随着笈多王朝的灭亡 婆罗门教的黄金时代宣告结束 取而代之的是戒日王朝。戒日王虽然崇信并提倡佛教，但他并不排斥婆罗门教。婆罗门教为了在同佛教、伊斯兰教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注重了进行自身改革。因此，一批改革家应运而生 其中最著名和影响最大的是商羯罗 他对婆罗门教进行了重大改革 大大推动了婆罗门教的深入发展 从此以后 婆罗门教改名为印度教。可以说 中世纪早期 婆罗门（即僧侣）使古代的婆罗门教和佛教的教义以及从原始公社继承下来的原始信仰合流为一个宗教 即今日的印度教。它是个复杂的社会现象 是多种宗教信仰、哲学理论、祭祀仪式、生活习惯、风俗人情的混合体。有人说它既是有神论的宗教 又是无神论的宗教 既是禁欲主义的宗教 又是纵欲主义的宗教 既是一种宗教仪式 又是一种生活方式。正如马克思曾指出的那样：“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 又是自我折磨禁欲主义的宗教 既是林加崇拜的宗教，又是札格纳特的宗教 既是和尚的宗教 又是舞女的宗教”。

印度教在教义上特别强调因果报应、生死轮回 认为今生行善作恶 来生必有善恶报应 把生命理解为无穷无尽的一系列生死轮回中的一个环节。生命不以生为始 也不以死为终 每一段生命是由前世造的业所限制和决定的。即一个人有善良行为 死后可以升天 有邪恶行为 死后会堕为畜类。一切生命在轮回的锁链中是无始无终的 因此 不论在天国和人间都不能求得永恒的幸福。为了得到永恒的幸福 就要获得解脱 即脱离无限系列的生死轮回之苦 进入超越生死轮回以外的一种境界。为此印度教徒们必须通过各种修身、修心和宗教礼仪等方式 使个体的灵魂“我”同主宰世界的灵魂“梵”达到本质上的“同一” 即所谓

“梵我如一”这样就能达到解脱的最终目的。

印度教强调祭礼。祭礼万能的思想一直影响着印度教徒的生活。在信徒们看来，祭礼也是获得永生和世俗幸福的重要方法。印度教的祭祀礼仪繁杂，而且非常讲究。祭礼的供献有动物、植物和人。动物祭品在吠陀中都有规定。印度古代帝王所举行的马祭规模宏大，今天印度虽已不举行马祭，但以动物为祭品直到目前还流行着。

虽然印度教的基本教义并无变化，但它吸收了佛教、耆那教的某些教义和民间信仰。所信奉的经典除吠陀以外，还增加了《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以及 18 部往世书。由于所信仰的主神不同，印度教内部又分成若干派，主要有毗湿奴派、湿婆派和性力派。

印度教虽然没有单一的信条，但有一条几乎是一切虔诚的印度教徒所信奉的，即多神教的泛神论。“多数印度教徒是多神论者，这就是说，他们尊敬几种神祇或鬼神的偶像，但是他们只向一个天神进行礼拜，就这个意义而言，他们多数人又是一神论者，但是这种一神论几乎常常具有多神论的色彩”。^①

印度教强调自我克制的苦行，认为克制情欲或自愿忍受痛苦是一种极为重要的修炼方法，它能使灵魂摆脱尘世欲念而通达神性，进而获得一种控制天神和自然的强大力量。在印度教看来，自我节制的苦行就解通达至善和德行。不必要像其它宗教那样另行规定一套宗教道德的规范。所以在印度教中伦理原则并不占有重要的地位，圣人被认为是超乎道德之上的，即不受道德原则的约束。印度教徒认为，苦行不仅被看作是一种获得超人力量和自我

① 查尔斯·埃利奥特：《印度教与佛教史纲》，第 8—9 页。

解脱世俗束缚的方法 还是用来提高种姓的一种捷径。特别是对于低级种姓的人来说 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印度教有种姓制度 主张婆罗门至上 这是它的又一个特点。按照这一制度 人分为等级 有高低贵贱之分 而且与生俱来、代代相传 就连他们的职业一般也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轻易更改。种姓之间界限分明 彼此不相往来互不通婚。这样 , 一个人的种姓出身决定 了他的宗教信仰、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和家庭生活。这四个种姓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婆罗门即僧侣 从事文化教育和祭祀 刹帝利即武士 从事行政管理和打仗 吠舍即平民 经营商业贸易等 首陀罗即贱民 从事农业和各种手工劳动。

除上述四个种姓以外 还有一个等外种姓 即所谓‘不可接触’的贱民 被认为不圣洁、污秽之人 其社会地位更低(下面将详细谈到)

2. 印度教的五大债务

古代雅利安人主张每个人一生有五大债务 每个人必须偿还 , 举行祭祀 , 因此也叫五大祭祀。

(1) 祖宗债。一个人由父母所生 养育成人 进入社会。因此 对这些恩惠要偿还 用什么办法? 就是每个人必须结婚 生子 繁衍后代 以还祖宗债。

(2) 神债。神给人类带来许多自然物质，如水、空气、水果等及一切所食、所用 因此 对他们的恩惠要报答 作为一种债务偿还 怎么办 要每天敬神、举行祭祀 以还神债。

(3) 仙债。仙人、学者、老师通过自己的智慧发展了不同的智慧领域 从而丰富了人类文化和人类的经验 为偿还他们的恩惠 怎么办、学习和授业 以还仙债 即为老师、学者、仙人服务)把写学术著作视为每个印度教徒的神圣职责。

(4) 人债。即招待客人 待客是一种社会公德和神圣职责 认为客人像上帝一样值得敬重。什么是客人 不定期 事先未曾通知而来的人 即如中国人所说的“不速之客”。凡到家的人都是客人 必须热情招待 为他们提供食、宿的方便 是每个家庭成员的高尚职责。他们认为 客人来到谁家 则会给谁家增加光彩 会提高他家的社会地位。即所谓款待邻居和客人 以还人债。

(5) 鬼债。人类靠动、植物而生活 为了感谢它们 把向禽兽喂食 同情它们 不伤害它们 以及不毁坏植物 作为人类的职责。饲养鸟、兽 不杀生 保护动、植物 以还鬼债。

鬼魂。除含死神、死魂意思外 还指一切生物。所以鬼债是指向鬼魂、动物、植物、残废人、疯病人等重病患者、不可接触的种姓施舍食物而言的 家居期责任 在俱梨吠陀时期 印度人主张大家一块吃饭，一块吃一切东西 认为自私地只是个人吃饭，是一种罪过。这种习俗从吠陀时期流传至今 不只是请家人吃饭，而且还拿出一部分食物分给一切生物 这个高尚的工作 是从这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所必须的 要在家居期完成。

3. 人生的目的

印度教徒一般认为人生有四大目的 这就是“法”、“利”、“欲”、“解脱”。

“法”，指宗教与宗教所规定的各阶级氏族 种姓 的天职。主张忠于职守 讲究品行道德 对己和对人都有讲究 这是人生的基础，人生的每一个活动是由“法”来支配，这是获得“解脱”地基础和前提 死后才能升天。

“利”，指对物质生活条件财产的获得。是还“债”（举行祭祀活动 所必须的 而且有了“利”自己也才有幸福生活可言。但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得到了“利”其将来也不会有好结果。据说，用罪恶手段获得了“财富”也避免不了去地狱 而用正当手段获得财富就是为升天准备了阶梯。

“欲”人生的另一需要。指对物质生活的享受 特别是感官享受的情欲”因此要结婚。结婚才能传宗接代。它是社会存在和延续所必须的。人就是不在了 其子孙还在 其愿望生前未实现，死后由其后代也可以完成。不只是传宗接代 也可以使传统文化不断延续。

“解脱”，指从物质中超脱出来 脱离生死轮回的束缚。（它是人生的最后、最重要的目的。）